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嘉微”或“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对象备案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协会债”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对象业务规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1.本次发行在网下配售、网上市值配售等方面有重大变化,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64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6年3月22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公司网上发行申购日与网下申购日同为2016年3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主承销商将所有配售对象的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时,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或低于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中签率由少到多,由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准)由先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率为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决定申购,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3月24日(T+2日)16:00前,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申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由申购资金账户内扣缴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网下中止发行的原因之后继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酌情对违约情况严重的申请人证券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首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一)初步询价的情况统计分析

1.初步询价价幅情况

在2016年3月10日(T-4日)和2016年3月17日(T-3日),共有3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86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期间内通过深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全部配售对象的区间报价为13.64元/股~16.34元/股,拟申购数量为2,960,92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根据2016年3月14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备案;在5家投资者管理的13家配售对象报价时,因报价未达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必备证明材料;共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2家配售对象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未通过主承销商资格审查。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表“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无效报价后,共有348家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71家配售对象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13.64元/股~16.3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934,500万股。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拟申购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高于13.64元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13.64元为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由本次初步询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具体报价区间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4.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根据2016年3月14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备案;在5家投资者管理的13家配售对象报价时,因报价未达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必备证明材料;共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2家配售对象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未通过主承销商资格审查。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表“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无效报价后,共有348家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71家配售对象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13.64元/股~16.3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934,500万股。

5.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拟申购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高于13.64元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13.64元为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由本次初步询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具体报价区间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6.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根据2016年3月14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备案;在5家投资者管理的13家配售对象报价时,因报价未达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必备证明材料;共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2家配售对象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未通过主承销商资格审查。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表“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无效报价后,共有348家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71家配售对象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13.64元/股~16.3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934,500万股。

7.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拟申购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高于13.64元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13.64元为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由本次初步询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具体报价区间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8.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拟申购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高于13.64元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13.64元为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由本次初步询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具体报价区间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9.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拟申购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高于13.64元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13.64元为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由本次初步询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具体报价区间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10.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拟申购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高于13.64元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13.64元为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由本次初步询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具体报价区间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1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拟申购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高于13.64元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13.64元为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由本次初步询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具体报价区间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1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拟申购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高于13.64元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13.64元为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由本次初步询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具体报价区间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1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拟申购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高于13.64元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13.64元为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由本次初步询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具体报价区间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14.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拟申购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高于13.64元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13.64元为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由本次初步询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具体报价区间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15.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拟申购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高于13.64元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13.64元为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由本次初步询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具体报价区间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16.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拟申购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高于13.64元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13.64元为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由本次初步询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具体报价区间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17.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拟申购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高于13.64元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13.64元为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由本次初步询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具体报价区间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18.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拟申购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高于13.64元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13.64元为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由本次初步询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具体报价区间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19.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拟申购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高于13.64元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13.64元为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由本次初步询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具体报价区间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20.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拟申购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高于13.64元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13.64元为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由本次初步询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具体报价区间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2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拟申购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高于13.64元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13.64元为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由本次初步询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具体报价区间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2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拟申购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高于13.64元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13.64元为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由本次初步询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具体报价区间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2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拟申购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高于13.64元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13.64元为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由本次初步询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具体报价区间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24.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拟申购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高于13.64元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13.64元为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由本次初步询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具体报价区间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25.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拟申购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高于13.64元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13.64元为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由本次初步询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具体报价区间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26.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拟申购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高于13.64元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13.64元为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由本次初步询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具体报价区间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27.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拟申购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高于13.64元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13.64元为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由本次初步询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具体报价区间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28.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拟申购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高于13.64元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13.64元为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由本次初步询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具体报价区间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29.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拟申购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高于13.64元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13.64元为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由本次初步询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具体报价区间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30.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拟申购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高于13.64元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13.64元为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由本次初步询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具体报价区间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3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拟申购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高于13.64元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13.64元为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由本次初步询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对应的拟申购量被剔除。具体报价区间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3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